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5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林首旗

相對人 陳識傑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欠借款之清償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8,940,000元及2,57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二筆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皆為143年7月2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、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3年7月15日向聲請人借用2,140,000元、7,450,000元，借款期間分別自113年7月15日起至128年7月15日止及113年7月15日起至143年7月15日，雙方約定利息按借款契約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逾期加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自114年5月15日起即未再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9,373,114元及利息暨違約金未付。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土地及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催

01 告函暨郵件回執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表等影本為證。

02 三、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

03 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4年8月19日新院玉民政11

04 4司拍154字第34573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就上開抵押權所擔

05 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4年8月26日寄存送達至南寮

06 派出所，於000年0月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惟迄未見相對人

07 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

08 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10 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15 114年度司拍字第154號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單位： 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
1	新竹市	○○市	○○段		000	270.12	10000分之1430

16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築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屬建物 主要建築 材料及用 途	
1	000	新竹市○○段 000地號 ----- 新竹市○○路 ○段000號二	集合住宅 用、鋼筋 混泥土 造、五層	層次：第二層 面積：79.33 合計：79.33	陽台 9.64 m ²	1分之1

(續上頁)

01

	樓之1				
備考	共有部分： ○○段000建號：權利範圍10000分之1250、建物層次：突出物一層面積2 2.89m ² 、突出物二層面積25.98m ² 。				